**马永利同志履职报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二庭副庭长 马永利

2019年10月

2015年5月至今，本人任行政二庭副庭长、廉政监察员。三年来，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多次获得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在员额法官年度绩效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等次。认真履行副庭长职责，协助庭长抓庭务管理和队伍建设，行政二庭先后被评为温州中院先进集体、全市法院优秀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治业务素质情况**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信念”，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服从组织，听从指挥，能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初心使命，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不徇私情，清正廉洁。热爱人民法院审判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自觉加强审判业务学习，善于总结审判经验，不断提升业务素养和司法能力。本人于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嘉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行政庭副庭长、岩头法庭庭长，其中曾被抽调到永嘉县上塘清会工作组工作（注：清理“抬会”）2年，下派兼任农村工作指导员2年，到人民法庭工作2次。2007年9月遴选到温州中院，先后任民四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法警支队副支队长及民三庭、民四庭、行政二庭副庭长。从事过民事、行政、知识产权、涉外商事审判及司法警察工作。经过多岗位锻练，进一步提高了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法官履职能力。担任中层干部之后，既能当好正职的参谋和助手，又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处事低调、沉稳，上下左右的关系融洽。勤于思考，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经验，曾有多篇论文刊发在《温州审判》《浙江审判》《人民司法》上，曾获温州市法院系统优秀裁判文书一等奖。参与撰写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理顺我省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全面推进“裁执分离”机制的调研》、温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调研课题《“大拆大整”背景下行政诉讼调解和解机制探索和实践》、市中院调研课题《新行政诉讼法框架下行政诉讼调解机制研究》等；撰写的案例评析《何爱珠、何爱乐诉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案——善意取得抵押权不影响不动产权属登记诉讼案件的判决方式》刊发在本院主编的《审判实务研究》上。

**二、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判工作。**依法履行法官职责，带头办理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严把案件质量关，加强审判节点管理，正确适用法律，准确行使裁量权。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时限办案，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均较好，多次获得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2017年1月至今，主审承办审结276件(一审103件，二审170件，非诉审查2件，其他1件)，其中法官助理协助办理11件，另外担任审判长参与其他法官办理的案件153件，至今办结的案件没有被二审、再审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其中担任审判长审理的上诉人乐清市公安局、温州市公安局与被上诉人卓某等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被省高院评为十大典型案例；成功协调某村委会诉某市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实质化解了历史遗留的行政争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综合工作。**能正确处理严格司法与服务大局的关系、裁判定分止争与多元化解纠纷的关系。在院庭长的领导下，积极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机制试点工作，努力践行行政诉讼领域的“枫桥经验”。加强府院良性互动，注重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行政审判环境。主动参加行政诉讼案件管辖机制改革的调研，建言献策，助推全市基层法院行政诉讼案件于2018年7月15日起实行选择异地交叉管辖，确保依法公正审判。起草《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积案清理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助推府院联合发文。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释法明理，定分止争。三年来，共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7条，其中《关于规范农民建房供地的行政审批委托工作的司法建议》被评为2018年度全市法院优秀司法建议。同时，加强与高校的互动交流，被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聘任为法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副庭长职责，协助庭长抓庭务管理和队伍建设，行政二庭先后被评为温州中院先进集体、全市法院优秀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

**三、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自觉强化合议意识和责任意识，科学组建审判团队，真正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工作原则。坚持依法合议原则，担任审判长参加合议时，坚持做到最后一个发言，确保合议不走过场。涉及上级法院规定的“四类案件”、发改案件、本院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以及已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报庭长、分管院长审阅；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的案件，报分管院长签发。参与制定行政二庭全员岗位职责规定和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常规工作流程，推行全员干警“1+X”职责模式，即每位干警都要立足一个本职岗位，并兼顾多项工作，合议庭组成既相对固定，又有序交叉，促进业务交流和裁判尺度统一。同时，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让办案新手尽快熟悉业务，发挥团队最大工作效能。

**四、勤政廉政建设情况**

始终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最高院的“五个严禁”和省高院“约法十章”，坚决反对四风，慎微慎独，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官职业道德，牢记履职誓言，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日常生活中，做到知足常乐，慎独简出，谨慎交友，自觉约束业外活动，自觉抵制人情、关系、金钱的干扰和诱惑。绝不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努力做到让自己省心、家庭安心、领导放心，也让社会对法院、法官的正义充满信心。从事审判工作二十多年，始终保持克己奉公，勤政廉政，切实维护党员干部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认真履行廉政监察员职责，做好本部门的廉政监察工作，积极参加本院组织的明查暗访和对基层法院的司法巡查活动，规范司法行为。

**五、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主动接受人大、监察、检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自觉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决定，依法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等。配合市人大组织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观摩评查活动，并以此为契机规范庭审程序，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于统一裁判尺度的建议，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所承办的代表建议件均获得满意好评。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温州市D级危险住宅处置规定》《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工作。能正确对待、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监督。自觉接受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做到既依法独立审判，又接受管理监督。牢固树立司法公开理念，通过公开开庭、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多种方式，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年来，本人忠于职守，求实奋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政治学习还不够深入、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方面的不足。本次履职评议既是人大常委会对本人多年从事审判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阅，也是自我检查、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一次宝贵机会。对评议报告和评议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认真对照反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以这次评议活动作为新的起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